

青春怒放 前进中的 警界新星

这一批优秀的80后青年民警,他们或是派出所的基层民警,或是一线的交警。工作岗位虽不同,可他们却已经是公安民警队伍中的一把好手、业务骨干。他们激扬青春,办理案件却沉着冷静、心细如发。从警路上,他们挥洒汗水,用成绩证明了自己。

“稳重组长”吕建强 面对危机冲最前



梦想感言：
尽情挥洒汗与泪,收获满足与快乐！

无论白天黑夜、刮风下雨,一个报警电话,他们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24小时随叫随到。对于一个派出所值班民警来说,每一次出警面对的是未知,是惊心动魄,是繁琐纷杂。但他们每天紧绷神经的同时还要保持冷静。1984年出生的吕建强(上图左一)就是其中一份子。

2010年,吕建强参加公安工作,一直在西城派出所,现为第三值班组长。对待工作,吕建强一丝不苟、任劳任怨,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他年纪虽然不大,但在同事眼中却十分冷静、稳重。每次带队出警,无论现场多混乱,他总能顺利地控制住场面,让同事踏实和安心。因工作中的出色表现,他曾荣立个人三等功。

今年5月的一个晚上,西城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汽车西站附近某娱乐会所门口有烧烤经营者在闹事。吕建强与同事赶往现场。原以为只是简单的醉酒闹事,他们赶到现场后发现,现场的围观群众里三层外三层,10多名五大三粗的男子与会馆工作人员相互叫骂、推搡,双方气势汹汹。

如果不及时制止,极可能演变成一场群殴。吕建强没有迟疑,边安排同事请求增援,边冒着被误伤的危险,毫不犹豫地上前站在双方中间大声喝止,并要求双方冷静下来将事情讲清楚。

见民警到来,原本火气冲天的双方很快停手,向吕建强等人讲述事情经过。原来矛盾由该会所工作人员不让陈某的烧烤摊摆放在会所大门口引起。烧烤摊主叫来了10多个老乡来闹事。

吕建强向陈某说明占道经营不合规,但陈某等人并没认识到错误,继续无理取闹。考虑到闹事地点是在车道上,严重影响交通。吕建强没等增援到来,将包括陈某在内的5名主要闹事人先带回派出所,安排另一名同事留在现场等待增援,再将其余人员一并带回。

在派出所,吕建强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提醒他们要冷静处理矛盾纠纷,动手的结果只能两败俱伤。经过教育,陈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原本怒气冲天的双方也都虚心接受处理结果。

吕建强每四天就有一天值班,一年中有3个月住在所里。吕建强说:作为一名人民警察,无论处警现场的情况多么出乎意料,你都得立即调整好状态,冷静地去控制现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超级队长 陈超 办案调处样样精



梦想感言：
在一线工作中坚守岗位,不忘初心！

1.82米的大个子,体格强壮,是公安篮球队的超级主力,26岁的年纪,天天挂着孩子般笑容,超级阳光,值班、办案、抓捕、调解,样样精通,工作起来超级有力。他就是陈超(上图右一)。

2010年警校毕业后,陈超被分配到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从警5年,他已从一名初出茅庐的新警,成长为独当一面的治安中队长。陈超极强的工作能力,敬业的工作态度,得到了群众、领导、同事的肯定,他先后4次获得市公安局个人嘉奖,连续3年被评为我市的优秀公务员,去年还荣立个人三等功。

这飞快的进步,离不开他付出了其他人所不能及的努力。警察这个职业对陈超来说,是毕生追求和为之倾注所有精力的事业。在同事眼中,陈超是一个对自己百般苛刻的“工作狂”。

有一段时间,陈超同时兼顾两个值班组,隔一天就要值一天班。在城区派出所值一天班,基本上累得虚脱,但陈超却乐此不疲。然而也正是因为这种对自己“发狠”的工作态度,陈超收获了斐然的成绩。小到调解纠纷,大到打击重大治安类犯罪案件,他都积极参与,不断地去积累经验。人的能力,很多时候都是靠自己逼出来的。这是陈超常说的一句话。很快,陈超就成为江南派出所的业务骨干。

除了负责打击治安这块工作,陈超还要参加日常值班,做好接处警,以及疑难伤害案件、信访等各类繁琐工作。尽管强大的工作量几乎占据了他所有空闲的时间。但是工作时的他,看不出一丝疲倦,总是保持着十二分精神,把自己一个人当成了两个人用。

即使空闲时间,陈超也很习惯待在单位,在单位的操场上与同事打打篮球,一来打打球能保持良好的身体状态,与同事增进交流;二来单位有工作需要也可以随时到位。

作为治安中队长,在打击治安类犯罪上,他自成一派。在狡猾的罪犯面前,有时更要沉得住气,等待时机,一举拿下。这是陈超常对同事们说的一句话。在陈超的带领下,江南派出所治安中队的工作成绩斐然,江南派出所去年治安警种考核获全局第二的成绩,今年节前治安防控综合成绩获城区派出所第一。

“逃逸神捕”胡孟祥 肇事司机无处藏



梦想感言：
选择公安,青春无悔！

他总是第一时间出现在重大车祸的现场,风雨无阻,他为那些倒躺在车祸血泊中冤魂,千里追拿肇事逃逸凶手,日夜兼程,他是我市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的标杆,严密严谨,他就是胡孟祥。出生于1980年的胡孟祥毕业于浙江警察学院交通管理专业,2000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现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

在多年来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胡孟祥把自己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充分运用到交通事故处理中,并结合实际经验,准确把握法律条文,办案公正严谨。遇到重特大疑难案件时,他总是冲在前面,起带头作用。由于工作表现出色,胡孟祥获得了省公安机关优秀人民警察、金华市公安机关十佳交警等荣誉称号。

2013年3月4日清晨,在217省道金川路口地段发生一起货车与行人相撞的交通事故,行人当场死亡,肇事者驾车迅速逃逸。胡孟祥带队赶往现场勘查。由于当天下雨,监控画面模糊不清,根本无法捕捉到肇事车辆。但经验丰富的胡孟祥没有放过任何线索,从案发现场留下的一排轮胎印入手,判断出肇事车辆的大致车型,然后通过监控录像中拍下的一个黑影,结合实际现场勘查,判断出车祸发生的大概时间。顺着这个线索,胡孟祥一路深挖,终于找到突破口。原来在案发当时,有辆城乡公交车刚好在案发现场处转弯,胡孟祥很快找到该公交车,从该车上的监控摄像发现,肇事的是一辆油罐车。

公交车监控显示,这辆油罐车当时有打开双跳灯在路边停留了几秒钟,这表明肇事司机对撞倒路人的事情知情。有了较为明确的侦查对象,胡孟祥随即到我市各卡口查看出入车辆,最终锁定肇事车辆为浙B17461号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并连夜带队赶赴宁波抓获肇事驾驶员张某。

多年来,胡孟祥在处理事故和处理违法处罚中无上访投诉,没有一起引发行政复议、诉讼。胡孟祥说:当你把这份工作当成是一份责任的时候,你自然而然会把它做好。

在胡孟祥的带领下,事故中队的民警积极投身于事故预防和事故处理的同时,还不断加大对交通肇事逃逸的打击力度。近几年,我市重大逃逸事故的侦破率更是达到了100%。

本版撰稿 通讯员 黄云萍



关注永康公安
每日获取 平安资讯

法治是稳定前提
平安是社会根本